

#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

## 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九點修正總說明

現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（以下簡稱補充規定）係於八十九年修正下達實施，歷經兩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下達實施，因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爰修正補充規定名稱及授權條文之條次，另酌作內容增刪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名稱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」。
- 二、配合修正後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修正補充規定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點）
- 三、原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係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之停聘、解聘相關情事，與原因消滅終止聘約之情況不同，爰刪除現行規定例外規定部分。（第五點）
- 四、為本補充規定之完備，爰增訂補充規定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規定。（第九點）